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共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什邡二院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80%股权，拟向什邡康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72%股权，拟向什邡康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51%股权，拟向什邡康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4.42%股权，拟向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约 6.35%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65%股权，拟向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25%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瑞高投资 100%股权

常宝股份拟向嘉愈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77%股份，拟向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23%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常宝股份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曹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曹坚持持有公司110,358,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972,8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总股本变为485,628,09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97,419,991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现有股东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82.39	400,100,000	80.44
其中：曹坚	110,358,640	27.58	110,358,640	22.72	110,358,640	22.19
常宝投资	41,972,861	10.49	41,972,861	8.64	41,972,861	8.44
嘉愈医疗	-	-	65,000,596	13.38	67,928,709	13.66
金鹏置业	-	-	8,405,172	1.73	8,405,172	1.69
潍坊嘉元	-	-	8,191,289	1.69	8,191,289	1.65
什邡康德	-	-	928,648	0.19	928,648	0.19
什邡康强	-	-	868,721	0.18	868,721	0.17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什邡康盛	-	-	885,978	0.18	885,978	0.18
什邡康裕	-	-	1,247,686	0.26	1,247,686	0.25
陈东辉	-	-	-	-	435,344	0.09
陈超	-	-	-	-	206,896	0.04
严帆	-	-	-	-	155,172	0.03
余志庆	-	-	-	-	86,206	0.02
干萍	-	-	-	-	487,068	0.10
罗实劲	8,000	0.0020	8,000	0.0016	1,652,827	0.33
王建新	-	-	-	-	3,837,931	0.77
张文军	-	-	-	-	1,553,448	0.31
江苏国投 洪瑞	-	-	-	-	456,896	0.09
总股本	400,100,000	100.00	485,628,090	100.00	497,419,991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